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執行董事之變更

### 辭任執行董事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韋明鳳先生（「韋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集團公司內之其他管理職位事務，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該辭任」）。

韋先生確認 (i) 彼就該辭任對本公司並無追討及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和 (ii) 彼並無有關該辭任之事宜須促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韋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宋偉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該委任」）。

### 宋先生之履歷

宋先生，40 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熱能與動力工程（汽車方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宋先生，現任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五菱新能源」）之董事、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兼)，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之職務。

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廣西汽車。在擔任現時職位前，宋先生曾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內部調任多個職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行政秘書、行政經理、行政副總監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等。

此外，在宋先生於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任職期間，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期間獲擢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一般資料

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年期之服務合約，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文，宋先生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執行董事，惟彼符合資格並可於該大會上由股東膺選為執行董事。

宋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但會就其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五菱新能源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之職務獲得薪酬。此乃根據五菱新能源的薪酬政策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宋先生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17,058元。

於本公佈日期，宋先生持有本集團聯營公司五菱新能源約 0.04% 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止本公佈日期，宋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ii) 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iv) 並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止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有關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確認並無有關宋先生之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宋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朱鳳豔女士及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